## 切結書

本廠商		參與	國立嘉菲	養高級工
業職業學校 辨理	「114 年第一排	比報廢財物	公開標售	案(第二
次)」招標案,對為	於廠商之責任	,包括刑事	、民事與	與行政責
任,已充分瞭解相	關之法令規定	,並願確實	遵行。特	此聲明。
立書人				
投標廠商:	(蓋主	<b>章</b> )		
負責人:	(蓋)	章)		
電話:				
住址:				
廠商統一編號:				
1. 46	<i>t</i> -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	日